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10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傅治國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會議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5 分	10:10-10:15
貳	提案討論	20 分	10:15-10:35
參	臨時動議	5 分	10:35-10:40
肆	主席結論	5 分	10:45-10:50
伍	散會		10:5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年10月1日教育部來函(臺教人(三)字第1070160811A號)，依據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陪審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責成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

二、本要點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本次為第1次小組會議，相關任務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小組任務主要是督導，執行面是環安中心，應將在處理事務時遇到的滯礙難行提報於防護小組會議。防護小組委員是否能外聘的部分，修正第六要點「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修正為得外聘校內外人士。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如附件一,P4-5】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用電安全巡查小組」設置，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108年03月13日節能小組會議決議，並根據「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三項「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故此特成立本小組作為校園用電之管理。

決議：依照要巡查之地點邀集相關單位會同，全校敦請總務處，各系所就該系所主任或院長，學生宿舍敦請學務長，行政單位由該單位一級主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金門大學為達成守護健康、幸福生活之願景，及生命無價、健康至上之價值，全體教職員生都認為，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為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防止人員之傷害、疾病、財產之損失、火災及職業災害之發生，各級主管除了需要負起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外，全體員工更需積極參與改善安全衛生之活動。【如附件二,P6-7】

決議：政策應符合原則性，須按照現況做調整。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提請討論。

說明：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施行。

【如附件三,P8-13】

決議：於一月三號在請教委員，有相關建議於下學期行政會議開會討論。

肆、 臨時動議

伍、 主席結論

陸、 散會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本校為加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防護及衛生教育，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健康及安全，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 規劃並督導安全衛生及衛生防護。</p> <p>(二) 督導辦理辦公室場所建築、設備之維修防護。</p> <p>(三) 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措施。</p> <p>(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p> <p>(六) 督導本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p> <p>(七) 督導本校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p>(八)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p> <p>(九) 其他涉及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之防護。</p>	<p>明訂小組任務。</p>
<p>三、本小組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環安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明訂各委員之聘任。</p>
<p>四、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召集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p>	<p>明訂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人、副召集委員一人及執行秘書。</p>
<p>五、本小組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明訂委員會會議時程。</p>
<p>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p>	<p>明訂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規範本要點的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防護及衛生教育，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健康及安全，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規劃並督導安全衛生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理辦公室場所建築、設備之維修防護。
 - (三) 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措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校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 其他涉及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三、本小組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環安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四、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召集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五、本小組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國立金門大學為達成守護健康、幸福生活之願景，及生命無價、健康至上之價值，全體教職員生都認為，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為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防止人員之傷害、疾病、財產之損失、火災及職業災害之發生，各級主管除了需要負起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外，全體員工更需積極參與改善安全衛生之活動。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承諾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績效並執行下列各項策略</p>	<p>前言說明為何要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p>
<p>(一)確保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是各階主管的首要責任。</p> <p>(二)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遵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三)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風險管理及控制，以預防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有礙健康事件、傷害、疾病和事故，並建立有效的緊急應變機制。</p> <p>(四)積極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宜。</p> <p>(五)落實安全衛生相關政策及計畫執行，進行定期的檢查、稽核與審查，持續促進及改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六)鼓勵全校工作人員積極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活動。</p>	<p>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的策略。</p>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國立金門大學為達成守護健康、幸福生活之願景，及生命無價、健康至上之價值，全體教職員生都認為，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為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防止人員之傷害、疾病、財產之損失、火災及職業災害之發生，各級主管除了需要負起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外，全體員工更需積極參與改善安全衛生之活動。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承諾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績效並執行下列各項策略：

- (一)確保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是各階主管的首要責任。
- (二)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遵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 (三)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風險管理及控制，以預防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有礙健康事件、傷害、疾病和事故，並建立有效的緊急應變機制。
- (四)積極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宜。
- (五)落實安全衛生相關政策及計畫執行，進行定期的檢查、稽核與審查，持續促進及改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六)鼓勵全校工作人員積極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施行。</p>	<p>說明本項人員組織之目的。</p>
<p>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研究中心、系、所等所管轄之實驗室、實習工場或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p>	<p>說明管理範圍。</p>
<p>1.環安衛管理代表：由校長指派環安中心主任，負責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p> <p>2.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辦法適用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職員工、研究計畫僱用人員、有支薪之研究生及工讀生等。</p> <p>3.學員生：係指在本辦法適用場所接受教學指導且未支領工資者。</p> <p>4.災害事故：係指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適用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5.危害物質：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指定之所有物質。</p> <p>6.單位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督導之責的單位主管。</p> <p>7.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的人，若為教師個人實驗室，負責人即為該教師；若為單位共用之場所，應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為負責人。</p> <p>8.單位安衛承辦人：為單位內負責協助單位主管執行安衛管理行政事務之人員；符合本辦法實驗場所之系所、中心等皆應指定一人為承辦人（可由技術或行政人員等擔任），此承辦人應具備一般安衛相關法令知識。</p> <p>9.實驗場所聯絡人：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一般為協助負責教師的人（可由研究生、助理等擔任），以協助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安衛事務，並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校方安衛執行事項。未指定者，則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本人擔任。</p> <p>10.環安中心：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p> <p>11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 (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2)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p>	<p>訂定職權範圍及災害認定。</p>
<p>1.環安衛管理代表之派任：校長</p> <p>2.環安衛管理代表：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1)環安衛管理手冊之審查。 (2)負責內部稽核結果審核。 (3)執行環安衛政策並協調整合各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及環保活動。 (4)督導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實施及執行成效，以定期向校長報告安全衛生及環保績效。</p> <p>3.本校管理階層應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並提供適當資源。</p> <p>4.單位負責人之權責 (1)指揮、規劃及督導單位內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安衛承辦人及其他實驗相關人員遵守各項環安衛管理規定。 (2)指揮及監督執行單位內實驗場所的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p>	<p>明定各單位之職責。</p>

<p>(3)配合學校各項環安衛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p> <p>5.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權責</p> <p>(1)會同所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共同制訂适合自己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年並應依適用性修正。</p> <p>(2)負責督導所轄工作人員參加學校舉辦之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並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教育訓練。</p> <p>(3)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督導依據執行。</p> <p>(4)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所有人員了解安全規定及場所符合安全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p> <p>(5)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p> <p>(6)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之執行。</p> <p>6.單位安衛承辦人之權責</p> <p>(1)辦理主管及學校交付之環安衛管理工作。</p> <p>(2)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規定及相關事項。</p> <p>(3)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p> <p>7.實驗場所聯絡人之權責</p> <p>(1)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學校安衛執行事項。</p> <p>(2)協助實驗場所各種安全衛生資料之製備與管理。</p> <p>(3)協助實驗場所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環安衛事務。</p> <p>8.環安中心</p> <p>(1)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p> <p>(2)向主任委員提供建議與反應問題。</p> <p>(3)彙總進度管制及結果確認之資訊。</p> <p>(4)工作分配、進度跟催，協調聯絡。</p> <p>(5)提供所轄工作同仁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之運作建議及諮詢，以使系統得以維持與持續改善。</p> <p>(6)提供所轄工作之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資料，並就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研議改善之目標、管理方案或管制程序等方向。</p> <p>9.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權責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三年：</p> <p>(1)對政策提出建議。</p> <p>(2)協調、建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4)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5)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p>(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7)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2)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角色與責任之建立：</p> <p>(1)高階管理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利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p> <p>(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級單位主管、一級單位代表、及指定單位主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定由副校長或相關副教授以上為</p>	<p>執行業務的內容項目。</p>

指定代理人。

(3)管理代表、委員及單位代表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

(4)為落實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範災害事故發生，特依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暨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職務說明：

(1)應將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與相關人員之職務說明且文件化，製訂「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環安管理代表應確認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員職掌之所有相關活動。

(3)所有相關人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管理職務說明應書面化明文界定。

(4)相關職務應確保權責平衡以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運行。

3 資源之建立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所需的特定人力資源。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組織建立完整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所需之設備及系統支援。

(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獲得特殊專業知識的財務資源，及運作管制設備，或測試設備所需之財務資源。

(4)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鑑定，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之達成。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

壹、目的：

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施行。

貳、範圍：

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研究中心、系、所等所管轄之實驗室、實習工場或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

參、定義：

- 1.環安衛管理代表：由校長指派環安中心主任，負責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
- 2.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辦法適用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職員工、研究計畫僱用人員、有支薪之研究生及工讀生等。
- 3.學員生：係指在本辦法適用場所接受教學指導且未支領工資者。
- 4.災害事故：係指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適用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5.危害物質：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指定之所有物質。
- 6.單位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督導之責的單位主管。
- 7.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安全衛生管理責任的人，若為教師個人實驗室，負責人即為該教師；若為單位共用之場所，應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為負責人。
- 8.單位安衛承辦人：為單位內負責協助單位主管執行安衛管理行政事務之人員；符合本辦法實驗場所之系所、中心等皆應指定一人為承辦人（可由技術或行政人員等擔任），此承辦人應具備一般安衛相關法令知識。
- 9.實驗場所聯絡人：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一般為協助負責教師的人（可由研究生、助理等擔任），以協助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安衛事務，並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校方安衛執行事項。未指定者，則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本人擔任。
- 10.環安中心：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
- 11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
(1)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2)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肆、權責：

- 1.環安衛管理代表之派任：校長
- 2.環安衛管理代表：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 (1)環安衛管理手冊之審查。
 - (2)負責內部稽核結果審核。
 - (3)執行環安衛政策並協調整合各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及環保活動。
 - (4)督導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實施及執行成效，以定期向校長報告安全衛生及環保績效。
- 3.本校管理階層應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並提供適當資源。
- 4.單位負責人之權責
 - (1)指揮、規劃及督導單位內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單位安衛承辦人及其他實驗相關人員遵守各項環安衛管理規定。
 - (2)指揮及監督執行單位內實驗場所的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3)配合學校各項環安衛管理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5.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1) 會同所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共同制訂適合自己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年並應依適用性修正。
- (2) 負責督導所轄工作人員參加學校舉辦之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並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 (3) 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督導依據執行。
- (4) 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所有人員了解安全規定及場所符合安全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5) 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6) 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之執行。

6. 單位安衛承辦人之權責

- (1) 辦理主管及學校交付之環安衛管理工作。
- (2) 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規定及相關事項。
- (3) 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

7. 實驗場所聯絡人之權責

- (1) 配合單位之安衛承辦人落實學校安衛執行事項。
- (2) 協助實驗場所各種安全衛生資料之製備與管理。
- (3) 協助實驗場所負責人聯繫實驗場所環安衛事務。

8. 環安中心

- (1) 執行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2) 向主任委員提供建議與反應問題。
- (3) 彙總進度管制及結果確認之資訊。
- (4) 工作分配、進度跟催，協調聯絡。
- (5) 提供所轄工作同仁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系統之運作建議及諮詢，以使系統得以維持與持續改善。
- (6) 提供所轄工作之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資料，並就不可忍受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研議改善之目標、管理方案或管制程序等方向。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權責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三年：

- (1) 對政策提出建議。
- (2) 協調、建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5)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2)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作業內容：

1 角色與責任之建立：

- (1) 高階管理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利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

-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級單位主管、一級單位代表、及指定單位主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定由副校長或相關副教授以上為指定代理人。
- (3)管理代表、委員及單位代表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
- (4)為落實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範災害事故發生，特依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暨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職務說明：

- (1)應將環境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與相關人員之職務說明且文件化，製訂「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環安管理代表應確認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員職掌之所有相關活動。
- (3)所有相關人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管理職務說明應書面化明文界定。
- (4)相關職務應確保權責平衡以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運行。

3 資源之建立

-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所需的特定人力資源。
-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組織建立完整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系統所需之設備及系統支援。
- (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認獲得特殊專業知識的財務資源，及運作管制設備，或測試設備所需之財務資源。
- (4)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鑑定，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之達成。

簽到表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 10:1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陳建民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陳奇中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吳俊毅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公差
6.	總務處	趙嘉裕總務長	趙嘉裕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翁克偉	
8.	進修推廣部	余泰魁主任	余泰魁	
9.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胡巧欣	
10.	人事室	錢忠直主任	錢忠直	
11.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馮玄明	
12.	人文社會學院	陳益源院長	陳益源	
13.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翁瑞宏	
14.	秘書室	翁素英專門委員	翁素英	
15.	學務處	許悠洋主任	許悠洋	
16.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 10:1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環安中心	傅治國先生	傅治國	
2.	環安中心	羅超倫先生	羅超倫	
3.	環安中心	柯昱伶	柯昱伶	
4.		安冠勳	安冠勳	
5.		涂清雅	涂清雅	
6.		楊玉璽	楊玉璽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Scanned with
CamScanner